

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坛应急〔2019〕45号

关于印发《金坛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失信 联合惩戒和守信联合激励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安监部门，局各科室：

现将《金坛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联合激励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11月18日



金坛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按照《常州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常州市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安〔2015〕36号）和《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常州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常安监〔2016〕49号）文件要求，结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惩戒的对象为经过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核实的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黑名单”企业。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将产生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其中部分为不可修复项。

（一）未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诚信承诺申报或者未开展安全生产企业诚信履行情况报告登记的；

（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或者许可证超有效期尚未换证申报的（不可修复项）；

（三）重点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订、完善安全总监制度、并配备安全总监的；

（四）未按照规定编制、评审、评估、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未向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的，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五）未按照规定定期开展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核销及重大危险源定期运行情况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的；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或不如实记录和上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七）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管理能力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

（八）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九）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或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十）未按规定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或在规定期限

内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

（十一）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或未按照规定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查的；

（十二）化工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备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报告的；

（十三）发现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不可修复项）；

（十四）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经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指出或者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未完成整改的；

（十五）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不可修复项）；

（十六）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不可修复项）；

（十七）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不可修复项）；

（十八）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不可修复项）；

（十九）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不可修复项）；

（二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培训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不可修复项）；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

直接纳入区级安全生产“黑名单”：

（一）发生一次事故死亡2人以上（含2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被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或者其他相关责任追究的；

（二）12个月内发生2次及以上死亡1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被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或者其他相关责任追究的；

（三）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的，以及逾期不履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和罚款等处罚的；

（四）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五）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六）符合第三条中第（一）至（十六）项半数以上的；

（七）其他安全生产非法违法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可以修复的不良信用记录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积极修复，经区应急管理局确认整改到位的基础上，注销企业的不良信用记录信息。区应急管理局定期核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情况，将严重失信单位（存在多条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且不积极整改修复的）及安全生产“黑名单”单位列入失信联合惩戒范围，惩戒措施包括：

（一）加大执法检查频次；

(二) 常态化暗查暗访，不定期开展抽查；

(三) 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安全培训；

(四) 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五) 通过有关渠道向政府信用平台推送联合惩戒名单；

(六) 将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暂停对其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对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撤销其证书，每季度开展一次抽查，每年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至少一次约谈，在“黑名单”管理期内，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在各级各类评优表彰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六条 失信数据的来源主要包括执法检查、事故调查以及常州市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的数据关联、筛选和比对。

第七条 联合惩戒管理的期限为 1 年，自公布之日起计算。有关法律法规对管理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八条 联合惩戒管理期满，被惩戒对象须在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区应急管理局提出移出申请，经区应急管理局验收确认，且在管理期限内该单位未发生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的行为的，撤销对其联合惩戒。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金坛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守信联合激励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按照《常州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常州市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安〔2015〕36号）和《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常州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常安监〔2016〕49号）文件要求，结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开展联合激励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33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入安全生产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必须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3年内无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三）3年内未受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四）3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二级水平；

（六）没有被其他行业领域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记录。

第三条 激励措施：

- （一）在制定执法检查计划时，减少对其执法检查的频次；
-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及时给予申报延期；
- （三）在申请安全生产政策性资金、评先评优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
- （四）建立联合激励对象名录，作为安全生产典型示范企业加以宣传推广；
- （五）建议安责险共保体适当下调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

第四条 符合本制度第二条所有规定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可向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守信联合激励管理自公布之日起计算，期限为3年。管理期限届满前，其条件仍满足本制度第二条规定的，可按照本制度第四条规定，提前3个月重新提出申请。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告知应急管理部门。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通过报送虚假信息等不当手段取得联

合激励资格的，在移出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管理的同时，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第八条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严格规范信息采集、审核、报送和异议处理等相关工作。对弄虚作假等行为，要严肃问责。

第九条 加强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鼓励举报联合激励对象的违法失信行为。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